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8年4月4日起复牌后，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2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42.35%。公司股票价格自2018年3月16日起复牌后，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89.24%；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340.8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4.64，滚动市盈率为162.09，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7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2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长12.46%，较2016年增速均有所下降。2018年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比升值达8.86%（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18年3月31日与2017年3月31日对比），致使按人民币计价的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按美元计价的收入增速低8-10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为1.90%-6.33%。受此影响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较2017年度将进一步放缓。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外部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 外汇风险

本公司消费类软件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并以美元为主进行收款结算。近期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大幅升值，已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浮动范围继续扩大，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产生更大的不利影响。

（二）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A 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50.77，滚动市盈率为 55.2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4.64，滚动市盈率为 162.0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复牌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89.24%；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 10 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 340.8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